

公共治理与集体行动效率

Gonggong Zhili Yu Jiti Xingdong Xiaolü

苏振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13028263

F299.241

14

公共治理与集体行动效率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研究

苏振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299.241
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治理与集体行动效率：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研究 / 苏振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 - 7 - 5161 - 2036 - 1

I. ①公… II. ①苏… III. ①农村 - 公用事业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99. 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228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刘京臣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李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231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集体行动性质	(1)
第一节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研究的论题界定	(1)
第二节 集体行动的性质	(5)
第三节 自发行动目标与集体目标相冲突的三种解释	(9)
第二章 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理论分析	(16)
第一节 公共产品供给均衡的不可能性	(16)
一、萨缪尔森的公共产品一般均衡理论	(16)
二、公共产品局部均衡的林达尔模型	(19)
三、格雷夫—劳伯机制	(22)
第二节 社会选择的不可能性	(24)
一、一致同意原则	(26)
二、投票循环与阿罗定理的社会政治含义	(27)
第三节 社会选择不可能性的公共选择的解决之道	(31)
一、集体理性之不可能与集体理性的实质	(34)
二、规则的选择及规则之下的选择	(36)
第四节 公共选择视角下的集体行动效率及其制度含义	(44)
一、效率与集体行动效率含义	(44)
二、一致同意：集体行动效率的公共选择解释	(46)
三、集体行动效率的制度含义	(51)
第三章 公民参与地方治理理论及其实践机制	(53)
第一节 合法性重塑与公民参与	(53)
第二节 我国公民参与的发展历路与实现条件	(56)
一、公民参与产生阶段	(57)
二、公民参与的过渡阶段	(58)

三、公民参与的新发展	(59)
四、公民参与地方治理的可行性与条件	(61)
第三节 公民参与的实践机制	(63)
一、民间组织参与机制	(64)
二、基层民主自治机制	(68)
三、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机制	(70)
第四节 构建公民参与网络的可能路径	(73)
第四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历史演变与乡村治理	(79)
第一节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历史与现状	(79)
一、古代与近现代社会的农村公共产品问题	(79)
二、传统体制下的农村公共产品提供	(81)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农村公共产品问题	(83)
四、废除农业税前后的农村公共产品问题	(85)
五、关于农村公共产品问题的进一步思考	(88)
第二节 村庄治理中的集体行动逻辑	(91)
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中国村庄治理集体行动困境的解释 框架	(93)
二、对江西省洪峦村和浙江省七贤桥村的治理状况描述	(96)
三、洪峦村与七贤桥村的治理比较	(102)
四、结语	(103)
第三节 “一事一议”为何效果不佳：基于机制设计视角	(105)
一、关于机制设计理论	(105)
二、“一事一议”为何效果不佳？	(106)
三、机制设计视角中的“一事一议”	(108)
四、结论	(110)
第五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实证研究	(112)
第一节 变量、模型与数据	(112)
一、调查设计和研究方法	(112)
二、模型	(114)
第二节 描述性统计及其分析	(115)
一、整体数据描述	(115)
二、村民公共产品需求分析	(122)

三、治理绩效与公共产品满意度描述性分析	(124)
第三节 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及其实现机制：二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126)
第六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定机制分析：温岭案例	(135)
第一节 温岭三镇参与式预算的实践机制分析	(135)
一、温岭市泽国、新河、箬横三镇的参与式预算实践机制 比较	(135)
二、温岭实践过程中的制度创新	(141)
三、参与式预算的动力机制分析	(143)
四、温岭市公共预算改革中具有普遍性和可推广性的特征 分析	(146)
第二节 浙江温岭“参与式预算”的效果分析：以泽国镇 为例	(148)
一、理论假定：协商过程能否实现偏好改变与偏好统一	(148)
二、参与式预算的数据描述	(150)
三、协商过程对公民偏好改变与统一的影响分析	(162)
四、公民个人属性与协商有效性的实证分析	(169)
第七章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韩国经验与政策建议	(177)
第一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经验：以韩国 “新村运动”为例	(177)
一、韩国新村运动的背景及主要成效	(177)
二、新村运动中的公共产品供给	(179)
三、新村运动中的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及其效率分析	(182)
第二节 构建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的政策建议	(190)
一、推进乡村民主制度改革	(190)
二、构建农村公共产品需求表达和搜集机制	(194)
三、完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决策机制	(195)
四、建立健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财政体制	(197)
参考文献	(201)
附录 调查问卷	(207)
后记	(214)

第一章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集体行动性质

第一节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研究的论题界定

改革开放以来，“三农”问题日益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焦点问题。从1982年到2010年中共中央总共下发了12个一号文件，其中2005年10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6年一号文件指出要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要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加强饮水安全、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农村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2008年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五年内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2.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客运网络；3. 推进农村能源建设。电网、清洁能源；4. 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开展垃圾集中处理，不断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5. 推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6. 发展农村邮政服务；7. 健全农村公共设施维护机制，提高综合利用效能。可以看出，加强农村公共产品提供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主要思路。显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对于支撑农村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以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有着重要意义。基础设施的普及性决定了经济机会的分布状况，更加平等地获取基础设施的机会不仅有助于经济机会平等，往往也是经济增长的条件。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在更一般的意义上被称为农村公共产品。公共产品（Public goods）一般是相对于私人物品（Private goods）而言的。按照萨缪尔森发展的经典定义，他从公共产品的两大特征出发，将公共产品定义为“在消费上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农村公共产品是指农

村社会农民生产、生活所需的具有一定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或服务。这里的农村公共产品主要是根据受益对象和受益范围来界定的，而不是生产主体。有些公共产品虽然是由国家或者国际组织提供的，但主要是为农村地区居民服务的，例如乡村道路、自来水工程等，依然符合农村公共产品的范畴。

农村公共产品可以分为经济性和社会性两大类：经济性公共产品包括向农村提供基础物质或服务，以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和增进社会福利的部门及设施，如电力、交通、水利等；社会性公共产品是向农村提供无形产品或服务，对提高劳动力素质，推动社会进步具有积极作用的部门和设施，如科技、教育、卫生部门及设施等。同时，以公共性的不同程度为标准，又可以将农村的公共产品进行分类^①。

公共性为标准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类型	特性	实例
纯公共物品	非排他性、非竞争性、不拥挤	大型水利、水文气象设施、区域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不收费农村道路、路灯
准公共物品	公共资源	非排他性、竞争性、拥挤
	俱乐部物品 排他性公共物品	排他性、非竞争性、拥挤
	俱乐部物品 拥挤的公共物品	非排他性、非竞争性、拥挤
		渔场、牧区、水库、地下水流域及水资源、大型农田灌溉系统
		农村供电、供水设施、能源供气设施、有线电视、信息网络、收费公路
		村内道路、桥梁、学校、医院、文化站、拥挤的图书馆、体育馆等设施

(1) 纯公共物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农村道路、大型水利灌溉、生态环保设施等。这类设施由于存在消费上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以及效用不可分性和消费上较强的搭便车倾向，使供给成本难以通过收费补偿，无法运用市场供求和价格机制实现其供求均衡，市场供给失去了前提和基础。因此，应当由政府通过不同于市场机制的需求显示偏好和税收补偿向农村强制性提供。

^① 本表格参照了席恒：《利益、权力与责任——公共物品供给机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王诗宗：《公共政策：理论与方法》，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徐学伟、张广胜：《论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筹资渠道的多元化》，《农业经济》2008 年第 2 期等文章。

(2) 公共资源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这类设施一般无排他性或弱排他性，但有竞争性，包括奥斯特罗姆列举的渔场、地下水流域与水体资源、牧区、森林、灌溉水渠等“公共池塘物品”，消费上可能存在过度使用即“拥挤效应”问题。一般通过政府供给，或利用市场或自愿供给，但需要政府规制以缓解竞争性压力。

(3) 排他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即不具有竞争性但有排他性或排他成本很低的设施，通常存在能够收费的排他技术，允许付费消费并排除不付费者进入，是俱乐部物品的一种。政府免费供给可能会引致过度消费而大大增加拥挤成本，可以采用付费消费的供给方式。但这类设施一般具有自然垄断性和边际成本下降的趋势，完全由市场供给往往达不到效率水平。一般由政府所有的公有企业提供，实行收费消费以补偿其成本。农民自治组织自愿合作供给也是一种较好的选择。

(4) 拥挤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它们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但当消费达到某一水平即拥挤点后就会有竞争性，这也是俱乐部物品的一种。在出现拥挤效应之前，增加一个消费者消费的边际成本为零，但在拥挤点之后，增加一个消费者的边际成本大于零，因此其供给必须进行排他性安排。由于其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完全由市场供给会造成供给量过低，导致效率和社会福利损失。因此一般选择政府供给或自愿供给，并考虑排他性安排，通过收费来维持其供给。

本书在吸收其他研究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农村公共产品分为生活性公共产品、生产性公共产品两大类。当然，有些公共产品既是生活性的又是生产性的，在后面的研究中将详细论述。

解决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第一要加大供给力度、增加资金投入，第二要提高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让既定投入既定数量的公共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农民的需求。新农村建设启动以来，投向农村公共产品建设的资金日趋增多，如何用好这些资金，让这些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加有效地促进农村农业的发展水平、改善提高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是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有待解决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的实质就是如何提高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本书首先将对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进行理论解释，然后运用五个镇的数据对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进而探讨提高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可能路径。

国内关于公共产品投资效率的实证研究尚不太多。叶敬忠对我国东

部、南部、西部和北部 4 个地区的农民和村干部对新农村建设的理解与需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李剑阁课题组就新农村建设现状调查了全国 2749 个村庄，通过调查分析认为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现状和需求令人担忧；樊宝洪通过实证研究了农村公共产品影响因素以及税费改革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影响，认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必须改革乡镇财政体制；石洪斌的调查表明村民自治有利于改进农民的公共产品需求表达，促进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提高；刘义强的研究指出应建立需求导向的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结构性安排；李燕凌分析了影响农民公共产品需求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就农村公共产品这一领域而言，目前已有的研究尚有所不足：其一，理论研究过多，实证研究过少；其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研究过多，需求研究过少；其三，公共产品供给效率概念模糊，理论界定混乱；其四，理论和实证相结合的研究甚少，建立在严密的理论基础和客观的实证数据基础上的综合研究是我国农村公共产品投资效率研究中的薄弱环节。

本项研究试图弥补已有相关研究的不足，通过采用规范意义上的效率定义，研究公共治理绩效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之间的关系。根据前文所述的理论逻辑，本书的理论假设是：能有效地满足村民的需求、在村民中达成了更大范围同意的公共产品的供给方案是有效率的；在农村，村民自治要求村庄里的公共事务要尽可能地在全体村民中进行协商讨论，村民治理的有效性越高，则可以认为效率的实现程度越高。我们采用农民对农村公共产品满意度来衡量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的实现程度，用“村委会选举民主程度”、“对村干部工作满意度”、“干群关系”、“公共事务参与机会”、“村财政了解程度”、“村财政公开度”等指标来刻画村民治理的有效性程度，通过两者之间相关性的讨论来探讨影响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因素。本项研究将采用实证研究和理论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梳理关于公共产品供给和需求理论、激励机制理论、社会选择理论以及协商民主理论等诸多学术流派和观点，抽离出关于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最新理论成果。其次，通过实证的问卷调查法，收集浙江、吉林、四川和湖北四省农村公共产品满意度及其治理绩效指标数据。通过描述性统计方法和两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影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的因素。最后，在理论分析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总结归纳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

第二节 集体行动的性质

农业和农村社会的发展，加强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是一个关键点。一个社群内的公共产品提供，其实质是在社群内展开某种集体行动，理解集体行动，对于理解公共产品供给是极其有益的。本书讨论的是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与农民参与机制的相关性，本书将把公共产品提供纳入集体行动和公共治理的分析框架之内予以考量，检验作为一种政治性行为的农民参与公共治理对农村公共产品提供效率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

在人类社会中，集体行动无处不在：一些资本所有者团结起来创办一家企业，招募员工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温州生产打火机的企业联合起来对欧盟发动反倾销诉讼；飓风袭击了奥尔良市，美国政府组织市民撤离、组织军队警察开展救灾工作；中国农村的村民们投票选举村主任……凡此种种行动，都是将超过一个人的群体组织起来，协调一致地开展集体行动。集体行动是如此之重要，没有了集体行动，也就没有了人类社会可言。

一种最典型、最重要的集体行动是政府的公共管理行为，现代社会里，政府公共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配置或提供、对公民的收入保障和收入转移、制定实施经济规则、经济管制方方面面的内容。这些内容的涵盖面是如此之广、与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人们对此早已习以为常以至于忘记思考其中存在的许多问题；或者说，熟悉的地方无风景，我们的思维已经不习惯从中提出值得深思的问题。事实上，面对集体行动，存在一系列问题有待厘清。比如说，为什么要有集体行动？其目的是什么？应该采取一个怎么样的规则来达成一项集体行动协议？有一类集体行动的特点是存在一个命令发布者，群体必须严格遵守他的命令，那么，我们为什么必须遵守一个人的命令？

面对这些问题，不妨先倒过来观察一下，集体行动的基本特质是什么？有别于单个人行动，集体行动包括参与者责任、决策规则、行动目的三要素。

（1）参与者责任。集体行动带有强制性质，一旦达成集体行动的决定，个体必须接受集体的决定并承担由此形成的后果。比如发生战争时，军队上级作出了参加战争的决定，某个士兵可能在内心并不愿意奔赴前

线，但是他却不得违抗命令；或者是个体被赋予了一种可以自愿放弃的权利，比如在村民选举中，年满 18 岁的每一位村民都有权利参与投票，村民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参与投票，但是放弃投票的村民必须接受其他人投票产生的选举结果。与之相反，个人行动是一种自愿行为，个体只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2) 决策规则。集体行动的第二个要素是决策规则，是否进行集体行动，需要在参与者之中按照某种决策规则达成协议。决策规则多种多样，并且在不同的情形中采用不同的规则。阿罗在《社会选择：个性与多准则》中的概括，人类发明的决策规则一共有四种，①传统型：社会决策是由那些在任意特定环境下都能做出决定的、包罗万象的传统规则来确定，例如宗教法规；②独裁型：社会决策由单个人或者小团体来做出；③投票表决（Voting）；④“市场”机制（Market Mechanism）。在传统型统治中，选择通常被说成是由神的意志决定的；在以军事力量作为权威基础的集权化社会中，只有独裁者一个人做出选择，比如在中国的传统性皇权社会里，“朕即天下”、“一言而为天下法”，皇帝的决定臣民们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但是这两种决策规则已经逐渐被历史所淘汰，不适用于现代社会。现代社会中，主要的社会选择方式是投票表决和市场机制，投票表决通常用于“政治”决策，而“市场”机制通常用于“经济”决策。市场机制是一种分散化的决策方式，个人自由决定他们的生产行为、交易行为，经典的经济学理论分析个体以自利为目的展开自己的行为，是一种高效率的行为方式。但是，后文将分析，以满足个体利益追求为行为目的的市场化决策机制往往会背离其原初目标。在自由选择的市场化决策机制之外，还必须引入其他的决策方式，最常见的决策方式是投票决定。投票决定开展集体行动的合法性来自一致同意原则。尽管在现实社会中投票包括比如过半数决定、特定比例决定、选举代表由代表投票决定等多种表现形式，但其在逻辑上最终都符合某种一致同意原则，对于这一点将在后面讨论公共选择时有详细的论述。还有一种决策方式与独裁类似，比如在发生故障的飞机上，乘客不可能对怎样行动发表意见、而必须接受受过专业训练的飞行员的处理意见。这与独裁决策方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决策的权威基础不同，独裁是以暴力作为决策的权威基础，而这种情形下是以知识作为权威基础，这实质上是一种一致同意。

(3) 行动目的。一般来说，开展集体行动是为了实现某种目的，但

这种目的在参与集体行动的个体之间并不相同，比如某一社区的居民可能都同意在社区内建造一个小公园，同意这一决定的原因各不相同，有的人是为了一个可以散步的地方，有的人是喜欢公园的风景，等等，但各自的真实目的的不同并不妨碍大家都同意这一决定本身。这是一种以同意行动而非目标、强调方式而非目的为特征的集体选择过程。事实上在形形色色的集体行动中，准确表达行动目的是非常困难的，这就要强调达成集体行动协议应该遵循一定的程序进行。可以笼统地认为，实施集体行动是为了实现某种“公共利益”，这种“公共利益”是包含了各个个体的利益，比如修建公园是一种“公共利益”的体现，这满足了部分居民看风景的需求、满足了另一部分居民散步的需求，尽管各自的需求不同，但通过实施修建公园的集体行动都得到了满足。在最重要的集体行动——政府的公共管理过程中，其行动的正当性与必要性是来自为了实现“效率”或“公平”的目标。效率关注的是如何把饼做大的问题、公平关注的是如何将饼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这都是社会必须追求的目标。在有的情形下，效率与公平是可能同步实现的，但在很多情形下，效率与公平之间会发生冲突，社会需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作出某种取舍或权衡，这就需要政府实施公共管理。

现在可以回到前面的问题，为什么要有集体行动？集体行动的目的是什么？当这样设问的时候，我们是不是会想起年轻的科斯曾经提出过的著名的问题——为什么会有企业。科斯这样提出问题，“既然价格机制可以自动协调个人之间的生产和需求，为什么会出现企业这种内部不运用价格机制的组织？”比如一个人需要某种产品，他完全可以通过在市场上购买生产这种产品所需要的所有的原材料、购买所有的工艺流程，自己生产出这一产品，这在达到获得产品这一目的上是完全是可行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还会存在企业？企业和市场的边界究竟在哪里？科斯的回答是，一旦考虑到市场交易需要付出成本，在企业内部以行政命令配置资源比通过市场交易来配置资源组织生产更有效率的时候，企业这种组织就有必要出现。借鉴这种思维方式，则可以提出的问题是，如果说实施集体行动是为了在群体之内实现某一目标，比如说公正或效率，那么通过私人之间的谈判、自愿的市场交易难道不能实现这些目标吗？

的确如此，在很多情况下私人行动也能达成为采取集体行动而预设的目标。实施集体行动有一个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共利益”，对公共利

益的确认通常是通过投票表决来进行。太阳底下无新事，事实上民主的投票规则与市场规则本质上是类似的。在市场里每个行为主体面对某一种商品的取舍时支付的是货币，如果行为主体判断获得某类商品有助于提高自身的福利，之后的行动就是付出货币购买回商品，这一过程体现了这样一个同意反复的事实，对于愿意购买某类商品的消费者来说，为此类商品支付“货币选票”时体现了每一个有同样行为的消费者的利益，进而这也就是体现了所有有同样行为的消费者的集体利益或“公共利益”；反过来也可以说，对于生产此类商品的企业来说，它的生产行为是自愿购买其所产品的消费者的“公共利益”的体现。此类表达并实现“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在市场里由每一个个体和企业自发地进行，这在提供私人消费品的领域已然是一个事实。

然而，市场之有效率有严格的前提，早在 1776 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论述了市场运行满足四个基本前提时，“看不见的手”就会引导自利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实现各自的目的。第一个假设是，市场只是在配置私人物品时是有效率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私人物品，须满足以下条件：私人物品的消费是竞争性的，如果一个人消费了它，其他的人就不能同时消费它；私人物品的消费是排他的，能够制止潜在消费者得到它们；私人物品的生产和消费都是可分的，可以每次出售或消费一个单位。有必要对“排他性（excludability）与非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竞争性（rivalness）与非竞争性（non-rivalness）”、“可分割性（divisibility）与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等概念详细地做一些解释。物品的排他性是指可以阻止其他人使用的性质（非排他性当然应该是物品的不可以阻止他人使用的性质）；物品的竞争性是指“一个人使用这种物品（会）减少其他人对该物品的享用”的性质（非竞争性当然也应该是物品的一个人使用不会减少其他人对该物品的享用的性质）。也正是根据前两个标准，可以将与人类经济活动有关的物品分为四类：私人物品、公共物品、共有资源和自然垄断产品。那些既有排他性又有竞争性的物品是“私人物品”，比如一个面包：它有排他性体现于，只要你愿意，你可以阻止别人吃这个面包；其有竞争性是说，你吃了这个面包，别人就不能吃这同一个面包，面对这一个面包，在和别人在消费上是有竞争的，在市场机制下，谁出价高谁就得到它。那些既无排他性又无竞争性的物品是“公共物品”，不能排除人们使用一种公共物品，而且，一个人享用一种公共物品并不减少另一

个人对它的享用，比如国防（服务），一旦要保卫国家免受外国入侵，就不可能把该国的某一个人排除在这种保卫之外，使其不能享受这种保卫的好处；而且每一个人享受这种好处的行为和状态并不妨碍和减少他人享受这种好处的水平和程度。与此有紧密联系的是，有些物品有竞争性但没有排他性，这种物品叫“共有资源”。例如海洋中的鱼是一种竞争性物：当一个人捕到鱼时，留给其他人捕的鱼就少了。但这些鱼并不是排他性物品，因为几乎不可能对渔民所捕到的鱼收费。那些有排他性而无竞争性的物品，是自然垄断产品，如一个小镇的消防（服务）。在依据这些标准，把物品做了划分之后，考虑到公共物品和共有资源的特性，由政府来提供公共物品、干预共有资源的使用就是合理的建议性结论。

关于有效市场的第二个假定是，一种商品对潜在消费者的全部价值或效用都反应在该商品的需求函数上，所有消费者都愿意并且会诚实地显示他们的偏好。第三个假设是生产该物品的所有成本都反应在供给曲线上。第四个假设是，市场是竞争性的，没有个别的生产者或消费者能够影响价格，所有资源在用途和空间上都是流动的，企业必须尽可能有效生产才能生存。

在真实的市场里，同时满足这四个前提的市场几乎是不存在的。在提供公共产品方面、在存在外部性的情形之下、在市场不完全竞争、市场信息不充分、规模收益递增、收入分配、代际间的资源配置、高交易成本妨碍了交易的正常进行等一系列场合，市场配置资源相对于帕累托状态而言是无效率的，这就需要政府施以公共管理行为来纠正市场机制的运行。这是从功利主义角度对实施集体行动必要性的一个解释。

第三节 自发行动目标与集体目标相冲突的三种解释

（一）正如前面指出，在很多情形下市场机制是会失灵的。但是在面对这些情形时，是否一定需要实施具有强制性的集体行动？个体之间自由组织起来的自发行动能否消除市场失灵？即是否存在非强制的、不限制个人自由的消除市场失灵的解决途径的可能。正如经济学的经典命题论证了个体在追求个人利益的时候同时会达致集体利益。但一些事实及理论建构解释这并不是绝对性的命题，很多情形下私利和集体利益是相互冲突的。对自发的个体行动可能无效率有三个维度的经典解释。

(1) 囚徒困境

“囚徒困境”博弈是图克 (Tucker) 1950 年提出的一个著名的博弈模型，是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典型例子。经典的囚徒困境模型刻画了在一次博弈的情况下，人们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出发进行行动决策，而博弈结果对于集体来说却并不是帕累托最优状态甚至是最差的结果。假设两个合谋犯罪的嫌疑犯被警察抓住，分别被关在两个不能互通信息的房间进行审讯。警察告诉他们：如果两人都坦白，则各判刑 5 年；如果一人坦白一人抗拒，则坦白者立即释放而抗拒者重判 8 年；如果两人拒不认罪，则他们会以较轻的妨碍公务罪各判 1 年。如果我们用 -1、-5、-8 分别表示罪犯被判刑 1 年、5 年、8 年的得益，用 0 表示罪犯被立即释放的得益，那么我们可以用一个得益矩阵将这个博弈表示出来：

		囚徒 B	
		不坦白	坦白
囚徒 A	不坦白	-1, -1	-8, 0
	坦白	0, -8	-5, -5

对该博弈中的两个博弈方来说，各自都有两种可供选择的策略，即，坦白或抗拒；共有四种可能结果，其中，最好的得益是 0，最坏的得益是 -8。假定 A 选择的是坦白，B 的最优选择是坦白；假定 A 选择的是抗拒，B 的最优选择同样是坦白。事实上，(坦白，坦白) 不仅是纳什均衡，而且是一个占优战略选择。而 (抗拒，抗拒) 不是纳什均衡，因为它不满足个人理性要求；订立攻守同盟也没有用，因为没有人有积极性遵守协定。因此，博弈的结果是：由于这两个囚徒之间不能串通，并且各人都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而不会顾及同伙的利益，双方又都不敢相信或者说指望对方有合作精神，因此只能实现对他们都不理想的结果（各判 5 年），并且这个结果具有必然性，很难摆脱，两个囚徒都以最大化自己的利益为目标进行决策，结果却是得到最差的结局。

囚徒困境在经济学上有着广泛的应用。在两个寡头企业选择产量的博弈中，如果两家企业联合起来形成卡特尔，选择垄断利润最大化的产量，每家企业都可以得到更多的利润。但卡特尔协定不是一个纳什均衡，因为给定对方遵守协议的情况下，每家企业都想增加生产，结果是每家企业都只得到纳什均衡产量的利润，它严格小于卡特尔产量下的利润。公共产品

的供给也是一个囚徒困境问题。如果大家都出钱兴办公用事业，所有人的福利都会增加。问题是，如果我出钱你不出钱，我得不偿失，而如果你出钱我不出钱，我就可以占你的便宜。所以，每个人的最优选择都是“不出钱”，这种纳什均衡使得所有人的福利都得不到提高。

囚徒困境博弈对经典的经济学命题构成了一个巨大的挑战。囚徒困境博弈事实上是说明了当一个社会中的每个个体都只为自身的利益打算时，即使大家都遵守社会规则，个体的行为是不一定符合集体的或社会的利益的，甚至也不一定真能实现个体的最佳利益，即将追求个体利益的动机变为实现社会最大利益的手段并不总是存在的。可是我们都知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定理正是说明了个体的自发行动能够同时带来集体利益的改进，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是一致的，然而囚徒困境却预示了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会存在相互背离。

(2) 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

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是对自发组织的集体行动可能无效率的一种经典解释。奥尔森在建构他的集体行动理论时，提了三个问题：为什么对每一个人都有利的集体行动常常难以实现？国家兴衰的根本原因何在？同样是市场经济国家可为何有些经济繁荣而另外一些却遭受贫困？他的博士论文《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是他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也是其理论基础，之后是对这一理论的具体应用。

在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提出之前，普遍被人们所接受的观念是，如果属于某一集团或某一阶级的个人之间共同利益足够大，同时他们均意识到了这一点，一个具有共同利益的群体一定会为实现共同利益采取集体行动。比如，住在同一座楼里的邻居会提供公共楼道的照明；同一社区的人们会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持同一公司股票的人会齐心协力扶持该股票的价格；消费者会组织起来与售卖伪劣产品的商家作斗争；同一国家的国民会支持本国货币的坚挺；全世界无产者会联合起来反对资本家的剥削。凡此种种，不胜枚举。但奥尔森发现，这个貌似合理的假设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和预测集体行动的结果，许多合乎集体利益的集体行动并没有产生。相反的，个人自发的自利行为往往导致对集体不利，甚至极其有害的结果。

奥尔森对此给予的解释是，由于搭便车行为的存在，理性、自利的个人一般不会为争取集体利益作贡献。集体行动的实现其实非常困难，当集体人数较少时，集体行动比较容易产生，但是随着集体人数的增大，产生